



Décret n°2001-387 du 3 mai 2001 relatif au contrôle des instruments de mesure

本文数据最后更新时间：2020年2月01日
或：ECO10100116D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版本

总理，

关于经济产业大臣的报告，

考虑到 1998 年 6 月 22 日经修订的指令 98/34/EC，该指令规定了技术标准和法规领域的信息程序；

考虑到刑法典，特别是其第 L. 121-2、L. 131-41、L. 131-43 条；

鉴于 1837 年 7 月 4 日的法律，经 1944 年 7 月 15 日的法律修订，有关公制和度量衡的验证；

考虑到 1919 年 4 月 2 日关于计量单位的法律，经 1948 年 1 月 14 日法律和 1948 年 2 月 28 日第 48-389 号法令修订；

考虑到 1944 年 11 月 30 日关于测量仪器控制的修正法令；

考虑到 1961 年 5 月 3 日第 61-501 号法令对测量单位和测量仪器的控制进行了修改；

国务委员会（公共工程部门）听说，

标题 I：一般。（项目 1 至 5）

第 1 节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2

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在适用上述 1837 年 7 月 4 日的法律时，直接或间接测量这些量的数量、比率或函数的仪器，其单位由 5 月法令定义上述 1961 年 3 月 3 日，属于本法令附录 I 中提到的类别之一，用于以下业务之一：供水和能源供应、商业交易、确定报酬、金融产品的分配、金融收费、财产或货物、法律专业知识，可能作为刑事诉讼或行政决定或制裁基础的测量操作，税务操作，影响健康的测量操作，涉及人员、动物或财产安全的测量操作，旨在确定或验证公布或强加特性的测量操作。

在本法令的含义内，除标题 II 外，测量仪器应理解为单个仪器、试验机、仪器部件、附加设备、与单个仪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设备，以及结合了多种仪器的测量系统。这些元素中。

第 2 节

所有用户都有义务确保他们在其活动中使用的测量仪器的适用性、准确性、正确维护和正确操作。

第 3 节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3

对于附录 I 中提到的每个类别，工业部部长的命令定义了仪器的特性以及新仪器必须满足的精度条件，但标题 II 涵盖的那些除外，维修仪器和仪器正在使用。

这个命令：

- 确定以下第 4 条中定义的哪些控制操作适用；
- 规定制造商、安装商、维修商、进口商或持有人必须向负责控制操作的代理人提供的验证方法；
- 如有必要，规定特定类别的某些仪器的安装、使用、维护或控制的特殊条件。

第 4 节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4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法令对特定类别或部分类别的测量仪器进行下列一项或多项操作：

- 第 III 篇第 I 章规定的型式检验，第 5-1 条定义的仪器除外；
- 第 III 篇第 II 章中审查的初步验证，但第 5-1 条定义的工具的第 5-2 条含义内的投放市场、投放市场和调试除外；
- 验证第三章第三章规定的安装，第 5-1 条规定的仪器的首次安装除外；
- 标题 V 中规定的在役检查。

第 5 节

上述第 4 条规定的控制操作是使用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关的参考材料，或采用参考方法，在工业部长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进行的。

第 II 篇：适用于在市场上提供的产品、在市场上的配售和受欧洲统一规定的工具的委托的规定（第 5-1 至 5-20 条）

第一章：总则（第 5-1 至 5-4 条）

第 5-1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本标题适用于水表、燃气表及相关转换装置、有功电能表、热能表、连续和动态量测量系统、除水以外的液体、自动称重仪器、出租车计、材料测量、尺寸测量仪器、废气分析仪，上述测量仪器的子组件，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关于协调成员国法律在市场上提供的法律的指令 2014/32/EU 的含义测量仪器，以及 2014 年 2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4/31/EU 所指的非自动衡器自动运行。

上一段中提到的测量仪器、组件、装置和测量系统的定义由工业部长命令规定。

II.- 就本标题而言，以下术语是指：

1°“计量器具”：用于或拟用于第 1 条所述操作之一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的子集，以及使用或打算使用的非自动操作的计量器具适用于 III 的 1° 至 6° 中列出的应用之一；

2°“子组件”：在 I 中规定的法令中提到的材料装置，它独立运行并构成与其他子组件相关联的测量仪器，与之兼容或与测量仪器相关联它是兼容的；

3°“衡器”：利用物体的重力作用来确定物体质量的测量仪器。称重仪器也可用于确定与质量有关的其他尺寸、数量、参数或特性；

4°“非自动衡器”：称重时需要操作者干预的衡器。

III.- 为本标题的目的，非自动衡器的以下使用领域被区分：

1° 确定商业交易的质量；

2° 确定用于计算通行费、关税、税款、保费、罚款、报酬、赔偿或类似类型的质量；

3° 确定适用法律或法规或法律专业知识的质量；

4° 在医疗实践中为监测、诊断和医疗目的确定患者体重的质量；

5° 在药房生产处方药的质量测定以及在医学和制药实验室进行的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测定；

6° 直接向公众销售的按质量确定价格并制作预包装；

7° 除 1° 至 6° 所列应用之外的所有应用。

IV.- 经过可能显著影响其与类型、功能或性能的符合性的重大修改的在役测量仪器被视为符合本标题规定的新测量仪器。本条款的适用条款由负责工业的部长命令规定。

第 5-2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为本标题的目的，以下术语是指：

1°“规范性文件”：包含国际法定计量组织通过的技术规范的文件；

2°“在市场上提供”：在商业活动的背景下，旨在在欧盟市场上分销或使用的任何测量仪器供应，以有偿或免费；

3°“投放市场”：在欧盟市场上首次提供测量仪器；

4°“调试”：为最终用户的预期目的首次使用测量仪器；

5°“制造商”：制造测量仪器或设计或制造此类仪器，并以其名义或商标销售该仪器或为自己的需要投入使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6°“代理人”：在欧盟成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已收到制造商的书面授权，代表其执行特定任务；

7°“进口商”：任何在欧盟成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来自第三国的测量仪器投放到欧盟市场；

8°“分销商”：除制造商或进口商外，构成供应链一部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他们在市场上提供测量仪器；

9°“经济经营者”：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和分销商；

10°“技术规范”：规定测量仪器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的文件；

11°“统一标准”：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洲标准化的条例 (EU) No 1025/2012 第 2 条第 1 点 c 点含义内的统一标准，修订理事会指令 89/686/EEC 和 93/15/EEC 以及指令 94/9/EC、94/25/EC、95/16/EC、97/23/EC、98/34/EC、2004/22/EC、2007/23/EC、2009/23/EC 和 2009/105/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并废除理事会决定 87/95/EEC 和欧洲议会和欧洲议会第 1673/2006/EC 号决定理事会；

12°“认可”：2008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 (EC) 第 2 条第 10 点所指的认可，规定了与认可和市场相关的要求监督产品营销和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No 339/93；

13°“符合性评估”：能够证明与测量仪器有关的基本要求是否已得到遵守的过程；

14°“合格评定机构”：进行校准、测试、认证、检验等合格评定业务的机构；

15°“公告机构”：由国家主管当局正式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指令 2014/31/EU 或 2014/32/EU 的含义范围内进行合格评定操作，并在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名单；

16°“CE 标志”：制造商用来表明测量仪器符合欧盟统一立法的适用要求的标志。

第 5-3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测量仪器满足基本要求以及有关其必须具有的铭文和标记的要求，由工业部长命令规定。

II.- 适用于测量仪器的电磁抗扰度要求由工业部长命令制定。2015 年 8 月 27 日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的第 2015-1084 号法令规定的电磁辐射要求适用于它们。

III.- 当用于或打算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应用之一的非自动称重仪器包括或连接到不用于或不打算用于用于这些规定中列出的应用，这些设备不受 I 中提到的基本要求的约束，并且每个设备都带有第 5-19 条中定义的使用限制符号。

5-4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只有符合适用要求的测量仪器才能在市场上销售或投入使用。

II.- 非自动衡器以外的计量器具，尽管属于本篇范围，但不符合本篇规定，可以在展览会、交易会、展览会或类似活动中展示或展示，只要有明确的说明此类工具在符合适用于它们的本标题规定之前，不得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或投入使用。该规定适用于在这些工具上制作的所有广告。

III.- 2014 年 2 月 26 日指令 2014/32/EU 附件 III 至 XII 所指的测量仪器，未在本法令附件 I 中提及，可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在法国投放市场或服务这个标题的。但是，第 5-13 条中提到的合格评定程序可以由为此目的通知的法国机构对这些文书进行。

IV.- 不打算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应用的非自动衡器只有在其具有可见、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方式时才能投放市场制造商名称、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 Max ... 形式的最大范围。它们不带有第 5-16 条中提到的合格标志。

第二章：经济经营者的义务（第 5-5 至 5-11 条）

第 5-5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制造商确保在将其测量仪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时，它们的设计和制造符合适用于该类别的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他们属于。

II.- 制造商起草第 5-14 条规定的技术文件，并实施或已实施第 5-13 条规定的适用合格评定程序。

当该程序证明测量仪器符合适用于它的要求时，制造商起草第 5-15 条规定的欧盟符合性声明。制造商贴上 CE 标志以及第 5-16 条规定的附加计量标志。

III.- 制造商将此欧盟声明和技术文件保存十年，从测量仪器投放市场起。

IV.- 制造商确保程序到位，以确保批量生产继续符合适用的要求。它考虑了测量仪器的设计或特性的变化，以及声明测量仪器符合性的协调标准、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技术规范的变化。

在考虑到测量仪器的性能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制造商应对市场上提供的测量仪器进行样品测试，调查投诉、不合格的测量仪器和召回的测量仪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本手册中进行登记。关注并通知经销商此类后续行动。

V.-制造商应确保其投放市场的测量仪器带有类型、批次或序列号或其他能够识别它们的元素，或者当仪器的尺寸或性质不允许时，确保所需的信息出现在测量仪器随附的文件和包装上，如适用，根据工业部长命令规定的规定。

当拟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用途之一的非自动衡器包括不用于或拟用于本规定所列用途或已连接的设备时对他们来说，制造商会在每个设备上贴上第 5-3 条 III 中规定的使用限制符号。

非自动衡器不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用途的，制造商应加贴 I 5-4 的 IV 规定的铭文。

VI.-制造商在测量仪器上标明他的姓名、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可以联系到他的邮政地址，或者，如果不可能，在测量仪器随附的文件及其包装上，如果根据负责工业的部长的命令规定，适用。地址指定了一个可以联系制造商的地方。联系方式以最终用户和市场监督机构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

前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不打算用于第 5-1 条 III 1° 至 6° 所列用途的非自动衡器。

VII.-制造商应确保其投放市场的测量仪器附有欧盟符合性声明的副本以及按照工业部长命令规定的说明和信息，书面在法国市场上销售或在法国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它们也可以用一种或多种其他语言编写。这些说明和信息以及任何标签都是清晰、易懂和可理解的。

VIII.-制造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不符合本篇规定，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使其符合规定，撤回或在必要时召回。此外，如果测量仪器存在风险，他会立即通知负责工业的部长，提供详细信息，特别是不合规情况和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IX.- 应负责控制的代理人的合理要求，制造商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他们传达所有信息和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证明测量仪器符合本标题的规定，法语... 它应他们的要求与采取的任何措施合作，以消除其投放市场的测量仪器所带来的风险。

5-6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制造商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指定一名授权代表来完成特定任务。第 5-5 条 I 规定的义务和建立同条 II 中提到的技术文件的义务不能委托给代理人。

授权代表执行从制造商收到的授权中指定的任务。该授权必须至少授权授权代表将欧盟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保存给负责检验的代理，自测量仪器投放市场起十年。

5-7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进口商只在市场上投放合规的测量仪器。

II.- 在将测量仪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进口商应确保制造商已应用适当的合格评定程序。他确保制造商已制定技术文件，测量仪器带有 CE 标志和附加计量标志，并附有所需文件和符合性声明的副本。他确保制造商已遵守第 5-5 条 V 和 VI 中提到的义务。

进口商认为或者有理由相信计量器具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在符合规定前不得投放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此外，如果测量仪器存在风险，它会通知工业主管部门和制造商。

在将不打算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应用的非自动衡器投放市场之前，进口商确保制造商已遵守 V 中提到的义务和第 5-5 条的 VI。

III.-进口商在测量仪器上标明他的姓名、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可以联系到他的邮政地址，如果不可能，在仪器随附的文件和包装上（如果适用），根据负责工业的部长的命令规定的规定。联系方式以法语或最终用户和市场监督机构易于理解的语言显示。

前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不打算用于第 5-1 条 III 1° 至 6° 所列用途的非自动衡器。

IV.-进口商确保测量仪器附有说明和信息，符合工业部长命令的规定，以法语编写，用于在法国市场上销售或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法国。

V.-进口商确保，只要测量仪器由其负责，其储存或运输条件不会损害其符合基本要求。

VI.-当考虑到测量仪器的性能认为合适时，进口商对市场上提供的测量仪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投诉、不合格的测量仪器和召回测量仪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这方面进行登记，并将此类后续行动通知经销商。

VII.-进口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不符合本篇规定，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使其符合规定，撤回或在必要时召回。此外，如果测量仪器存在风险，他会立即通知负责工业的部长，提供详细信息，特别是不合规情况和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VIII.-从测量仪器投放市场起的十年内，进口商保留一份欧盟符合性声明副本供负责控制的代理商使用，并确保可以在以下时间向他们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IX.-应负责控制的代理人的合理要求，进口商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他们传达所有信息和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证明测量仪器符合本标题的规定，在语言法语。它应他们的要求与采取的任何措施合作，以消除其投放市场的测量仪器所带来的风险。

5-8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在市场上提供测量仪器时，经销商应根据本标题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II.-在将测量仪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分销商检查它是否带有 CE 标志、附加计量标志，并附有欧盟符合性声明、所需文件和说明以及由工业部长命令提供的信息，以法语书写，用于在法国市场上销售或在法国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

他确保制造商和进口商分别履行了第5-5条V和VI以及第5-7条III中提到的义务。

经销者认为或者有理由相信计量器具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在符合规定后不得投放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此外，如果测量仪器存在风险，他会通知工业部长、制造商和进口商。

在将非自动衡器用于第 5-1 条 III 的 1° 至 6° 所列应用的非自动衡器投放市场之前，分销商检查制造商和进口商已分别遵守第五条第五、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义务。

III.-经销商确保，只要测量仪器在其责任范围内，其储存或运输条件不会损害其与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IV.-经销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不符合本篇规定，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使其符合规定，撤回或在必要时召回。此外，如果测量仪器存在风险，他会立即通知负责工业的部长，提供详细信息，特别是不合规情况和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V.-应负责控制的代理人的合理要求，经销商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他们传达所有信息和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证明测量仪器符合本标题的规定，法语... 它应他们的要求与采取的任何措施合作，以消除其投放市场的测量仪器所带来的风险。

5-9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进口商或分销商以其名义或商标将计量器具投放市场，或对已投放市场的计量器具进行改装，以致可能影响其符合适用要求的，应承担对制造商的义务。

第 5-10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经济经营者应要求为负责控制的官员确定：

- 任何向他们提供测量仪器的经济经营者；
- 向其提供测量仪器的任何经济经营者。

经济经营者必须能够在自提供测量仪器之日起十年内和自提供测量仪器之日起十年内传达此信息。

第 5-11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负责工业的部长通过命令规定了安装人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安装某些经过认证的测量仪器或将经过认证的子组件或经过认证的子组件组装到经过认证的测量仪器的条件。

第三章：文书的符合性（第 5-12 至 5-20 条）

第 5-12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符合协调标准的测量仪器或协调标准的一部分，其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被认为符合这些标准所涵盖的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或部分标准。

II.-符合规范性文件部分的测量仪器，其清单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被推定符合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

涵盖在欧盟官方公报中。文件规范。

III.- 制造商可以选择满足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的任何技术解决方案。此外，为了从符合性推定中受益，制造商必须正确应用协调标准或 I 和 II 中提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指出的解决方案。如果他不希望从这种推定中受益，他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所使用的技术方案符合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IV.- 测试按照 I 和 II 中提到的协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进行，测试必须证明符合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 5-13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测量仪器是否符合第 5-3 条规定的适用基本要求的评估是通过采用制造商选择的评估为该类别规定的符合性的程序之一进行的该文书属于工业部长的命令。

II.- 这些程序是通过参考附录 II 中定义的合格评定模块来定义的，其条款由负责工业的部长命令指定。

III.- 该评估在法国或欧盟的另一个成员国进行，根据本标题规定的程序或规则转换，在进行评估的国家的国内法中，指令第 5-1 条 I 中提到的 2014/31/EU 和 2014/32/EU。

当制造商选择的合格评定模块涉及合格评定机构的干预时，制造商联系根据指令 2014/31/EU 和 2014/32/EU 制定的清单中提到的主管公告机构之一，并制定由欧盟委员会公开。

IV.- 非自动称重仪器和子组件以外的测量仪器可以独立和单独评估，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V.- 与合格评定程序有关的文件和通信是用法语或该机构接受的语言编写的，用于由法国公告机构评估的测量仪器。

第 5-14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技术文件以易于理解的方式描述了测量仪器的设计、制造和操作。该文件必须允许对第 5-1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验证使用认证模型生产的测量仪器的符合性。制造商指定他贴上的封条和标记。如有必要，制造商应说明与接口和子组件有关的兼容性条件。

II.- 构成技术文件的部件清单以及与合格评定有关的文件由工业部长命令确定。

III.- 所提供的文件以及与合格评定相关的记录和通信以法语或负责合格评定的指定机构接受的其他语言编写。

如果法国公告机构接受另一种语言的文件，它必须能够向负责法定计量的国家当局提供该机构行使监督所需的所有法语信息。组织可以将其在合格评定中发布的文件翻译成法语以外的语言。

第 5-15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欧盟符合性声明证明已证明符合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II.- 欧盟符合性声明是根据附件 III 中定义的模型制定的。它包含合格评定模块中指定的元素并不断更新。如果测量仪器在法国投放市场或在法国市场上提供，并且使用该测量仪器投放市场的成员国要求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则以法语起草。市场或在市场上提供。

III.- 当测量仪器受制于要求建立欧盟符合性声明的多项欧盟法案时，所有这些法案仅起草一份欧盟符合性声明。声明必须提及相关联盟法案的名称及其公布参考。

IV.- 通过起草欧盟符合性声明，制造商承担测量仪器符合本标题规定的责任。

第 5-16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测量仪器与本标题规定的符合性通过 CE 符合性标志和附加计量标志的存在来证明。

第 5-17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CE 标志受 2008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 (EC) 第 30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的约束，该条例规定了与认证和监督有关的要求产品营销市场和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第 339/93 号。

II.- 附加的计量标记由大写字母 M 和其标注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组成，由矩形包围。矩形的高度等于 CE 标志的高度。

III.- 第 765/2008 号法规 (EC) 第 30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比照适用于附加计量标志。

第 5-18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I.- CE 标志和补充计量标志以可见、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方式贴在测量仪器或其铭牌上。如果不可能或鉴于测量仪器的性质无法保证，则将它们贴在随附文件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贴在其包装上。

II.- 当一个测量仪器由多个不是子组件且协同工作的设备组成时，CE 标志和补充计量标志贴在主设备上。

III.- CE 标志和附加计量标志是在测量仪器投放市场之前加贴的。

IV.- 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在制造过程中将 CE 标志和附加计量标志贴在测量仪器上。

V.- 附加的计量标志紧跟在 CE 标志之后。

当指定机构参与制造控制阶段时，CE 标志和附加计量标志后面是指定机构的识别号。

公告机构的识别号由该机构本身或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其说明贴附。

相关公告机构的标识号是不可磨灭的，或者在移除时会自毁。

VI.- CE 标志、附加计量标志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指定机构的识别号可以跟在任何其他指示特定风险或用途的标志之后。

第 5-19 节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6

第 5-3 条 III 中规定的限制性使用标志由黑色大写字母 M 在每边至少 25 毫米的方形红色背景上组成，整体被正方形的两条对角线划掉。它以清晰可见且不可磨灭的方式固定在设备上。

第 5-20 节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5

I.- 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部门长请经济经营者停止违规行为：

- 1° CE 标志或附加计量标志贴错或未加贴；
- 2° 指定机构参与生产控制阶段的识别号被错误地加贴或未加贴；
- 3° 测量仪器不附带欧盟符合性声明；
- 4° 未正确起草欧盟符合性声明；
- 5° 技术文档不可用或不完整；
- 6° 第 5-5 条第 VI 或第 5-7 条 III 中提及的信息缺失、虚假或不完整，

或者，更一般地说，如果该经济经营者没有遵守本标题对其施加的义务。

II.- 如果这种不合格情况持续存在，部门负责人将责令测量仪器恢复合格、召回或退出市场，或禁止或限制其投放市场、调试或使用。

部门长的决定在适用公众与行政部门关系守则第 L. 211-2 条的情况下得到证实，并通知经济运营商。

第 III 篇：适用于第 II 篇所涵盖的仪器的营销和调试以及维修和修改在役仪器安装的规定（第 6 至 13 条）

第 I 章：型式检验（第 6 条至第 13 条）

第 6 节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7

型式检验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要素对仪器设计的确认，必要时，对代表该仪器类型的一个或多个示例进行检验和测试。型式检验由证明仪器类型符合其类别要求并在必要时定义检查或使用仪器的特殊条件的证书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证书会在必要时指定引起持有人、维修人员或检查员注意的方式。

型式检验证书以摘录的形式在工业主管部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除管理类别的法令另有规定外，型式检验证书的有效期为十年。在上文第 3 条所述法令规定的过渡性规定的框架内，或在咨询下文第 48 条所述的主管技术委员会后，特别是当使用新技术证明其重新- 确认一段时间后进行检查。

型式检验证书的有效期每次可延长不超过十年。

第 7 节**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型式检验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专门机构进行，型式检验证书由该机构颁发。该组织将此证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负责工业的部长。

但是，在没有指定机构的情况下，由地区商业、竞争、消费、劳动和就业局进行型式检验，并由部门长颁发型式检验证书。

在本法令生效前由工业部长或部长颁发的型号批准，以及工业部长或部长根据本法令颁发的型式检验证书经指定后，可由第一款所述机构扩展或修改。

第 8 节**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型式检验证书的签发、延期或修改，可能需要由以上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或由其负责的检验机构进行试验。前款第三条规定的命令可以规定，申请人提供的检测结果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审查机关考虑。

当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在欧洲经济区协定的缔约国或在与法国签订了这方面的承认协议的国家合法制造和销售的仪器是型式检验，如果在该国进行的检验提供与法国规定的检验相当的保证，并且检验结果可以提供给上述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则该检验被接受。

当型式检验证书由部门长签发时，其签发可能须提交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进行的测试和检验报告。

第 9 节

当由于其结构原理，测量仪器不能，特别是因为它所包含的技术创新，符合所有法规要求但质量水平令人满意时，工业部长可在咨询主管技术委员会后如下文第 48 条所述，授予对本仪器签发型式检验证书的授权。

负责工业的部长对授权签发型式检验证书的减损请求保持了一年多的沉默，值得作出拒绝的决定。

第 10 节

能够检查所生产的仪器与接受检验的型号的符合性的要素必须由颁发型式检验证书的组织保存 10 年以上，直至证书有效期。由负责控制测量仪器的国家宣誓代理人保管的这些要素可以是仪器的副本、平面图、图表、仪器的部件或子集、计算机程序或由以下机构确定的任何其他要素颁发型式检验证书的机构。

第 11 节

型式检验证书的受益人必须在该型式的每一台仪器上加盖上述第 6 条所述型式检验证书所注明的标志。该标志证明符合类型，特别是执行上述第 3 条所述法令规定的其他检查操作时需要该标志。

第 12 节**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除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以及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外，属于型式检验程序类别的计量器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上市或者使用符合取得型式检验证书的类型。

但是，部门主管可以授权调试已提交类型检查请求的类型的有限数量的仪器。该决定规定了在型式检验程序结束时规范这些仪器的情况的规定。

部门长一年多来对授权投入使用的请求保持沉默，值得作出拒绝的决定。

对于在欧盟另一成员国、在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另一缔约国或在与法国签订了这方面的承认协议的国家合法制造和销售的仪器，型式检验不是强制性的，当另一国适用于这些仪器的要求提供与上述第 6 条定义的类型检验所提供的保证相同的保证。

在展览、交易会或展览中展示或展出的演示仪器，尽管受型式检验系统的约束，但不符合已获得型式检验证书的类型，必须以醒目和易读的方式注明：非认证仪器。本规定适用于这些文书上的广告。

当附件 I 中列出的一类仪器仅针对第 1 条中提到的某些用途进行规定时，并且当规定该类别的法令如此规定时，不符合已获得型式检验证书的类型此类仪器可以投放市场，前提是它们清楚地、不可磨灭地提及相应的使用限制。

第 13 条**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当发现与取得型式检验证书的类型相符的仪器存在缺陷时，该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在咨询下文第四十八条所述的主管技术委员会后，责令型式检验证书的持有人纠正。发现缺陷并要求进行新的型式检验。作为预防措施，该部门的负责人可以暂停上述第 11 条规定的商标的利益，并下令暂停将出现这些缺陷的类型的仪器投放市场。

部门负责人也可以正式通知型式检验证书的受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使用中的仪器上注明的缺陷进行补救。在此期限结束时，在收集了受益人的书面意见后，部门长可以禁止使用仍有缺陷的仪器。

第二章：初步核查（第 14 至 21 条）**第 14 条**

仪器的初始验证是证明新仪器或维修仪器符合其类别要求的控制操作。

第 15 条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命令可以提交新的文书进行初步验证。他也可以对修复后的仪器进行此验证。

已通过初步验证的仪器将在工业部长命令规定的条件下获得初始验证标志。

对于需要在役检查的仪器，规范该类别的法令可以规定初始验证代替第一次在役检查。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本命令另有规定，否则下文第 27 条规定的标记应加在文书上。

第 16 条

当测量仪器由于其构造原理，特别是由于其包含的技术创新，不能符合所有法规要求但具有令人满意的质量水平时，可以对其进行初步验证。已根据上述第 9 条发出。

第 17 条

受初始验证制度约束的工具只有在满足此验证后才能免费或付费展示或投放市场。

但是，不受此验证：

- 在展览、交易会或展览中展示或展示的演示工具；
- 用于出口的仪器；
- 在欧盟另一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协定的缔约国或与法国签订了这方面的承认协议的国家合法制造和销售的工具，并已在其中一个国家得到验证具有与上文第 14 条规定的初始核查相当的保证的国家。

第 18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根据以下第 19 条，初始验证包括监控制造商或维修商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前提是该体系已获得事先批准。

质量保证体系的批准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宣布。此批准的受益人必须同意批准它的组织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

在没有指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批准机构的情况下，该批准由仪器制造机构所在部门的部长根据相同的要求颁发。

第 19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制造商或维修商也可以由根据以下第 36 条指定的专门组织或根据以下第 37 条批准的组织以检查其仪器的形式进行初步验证，根据对规范该类别的法令的规定。

控制可以是单一控制或统计控制。

在没有指定或批准的机构的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初始验证由负责检查测量仪器的国家机构进行。

规则 20

初次验证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验证的物质手段，特别是上述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标准器具和参考资料。

进行初始验证的组织或代理人可以对仪器或仪器的部件进行测试或拆卸，以检查其符合性。

第 21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在不影响前款第十三条的适用的情况下，当发现不符合初检要求的条件或者带有初检标志的仪器不符合要求时，或者制造商、进口商或者维修商的拒绝接受上述 1944 年 11 月 30 日法令第 VI 篇规定的条件的检查，部门长在咨询以下第 48 条所述的主管技术委员会后，可以命令暂停最初的检查。给定型号的仪器的验证和投放市场。仪器的制造商、进口商或维修商必须使有问题的仪器恢复合规性。

第三章：安装验证（第 22 至 26 条）

第 22 条

仪器安装验证是证明仪器满足适用于它的技术规定并且其安装条件确保其正确使用和满足法规要求的控制操作。

根据负责工业的部长的命令规定的条件颁发证书，对其进行批准。本证书可规定验证和使用的特殊技术条件。

第 23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根据以下第 24 条的规定，安装验证包括监控安装者实施的质量保证系统，前提是该系统已事先获得批准。上述第 22 条规定的证书由安装人员签发。

上述质量保证体系的批准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宣布。此批准的受益人必须同意批准它的组织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

在没有指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批准机构的情况下，该批准由安装人员主要机构所在部门的省长根据相同的要求颁发。

第 24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5

安装验证也可以包括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对仪器安装特征的要素进行检查。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第 22 条规定的证书由本机构签发。

为此，安装人员必须在调试仪器之前向组织发送一份包含安装计划的文件并说明：

- 仪器的类型和特性；
- 安装地点；
- 使用条款；
- 将使用仪器执行的操作。

该文件经上述机构审查并已对已安装的仪器进行检查后，颁发安装验证证书。

在没有指定机构进行安装验证的情况下，这由工具安装地点的公司、竞争、消费、工作和就业的区域管理部门执行。

规则 25

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11 (五)

在确保仪器及其安装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后，安装人员必须在他安装的每台仪器上贴上识别标记。

当上述第 3 条中提到的法令规定时，安装者必须向公司的区域管理部门、竞争、消费、工作和就业场所的安装部门发送安装声明，以便对仪器进行后续监控。

该法令规定了本声明的传输方式、形式和内容，其中必须特别提及：

- 投入使用的仪器的标识（类别、类型、序列号）；
- 基本的计量特性；
- 安装地点；
- 将使用仪器进行的操作；
- 调试日期。

第 26 条

当发现仪器未按照法规要求安装或安装导致测量故障时，省长可责令安装人员纠正这些不符合项或这些故障，并重新提交这些仪器检查安装。

标题 V：服务中的控制。（第 27 至 35 条）

第 27 条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订单可以将某一类别的仪器提交本编规定的在役检查，其目的是确保仪器保持本订单要求的质量。

该命令可规定在役检查由以下一项或多项操作组成：

- 根据以下第 30 至 33 条进行定期核查；
- 根据下文第 34 条定期审查；
- 持有人根据下文第 35 条控制工具。

受在役控制系统约束的测量仪器持有人必须进行这种控制，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控制。在工业部长命令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加贴控制标记来证明对使用中的仪器的控制。

当在役检查发现仪器不符合适用的技术规定时，要求持有人要么使其符合要求，要么停止使用。如果无法立即遵守，则在负责工业的部长的命令所定义的文书上贴上所谓的拒绝标记。

第 28 条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法令可以规定，在非住宅专用场所以外的场所中所持有的仪器应覆盖有明显易读的标志，表明它们不受控制。偶尔，对于上述第 1 条中提到的一项操作。

第 29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 9

除以下各款规定外，禁止持有受在役控制制度约束的仪器，由于持有人的原因，未附有有效的在役控制标志，其退役将没有明确指出。

然而，对一类仪器进行在役检查的法令可能规定，在役检查标志仅在从粘贴初始验证标志或同等欧洲标志之日开始的期限结束时是强制性的。此期间的持续时间等于使用中的控制标志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原始验证标志或欧洲标志的加贴日期必须以明显的方式标记在仪器上。

仪器可以暂时保持使用，这些仪器在安装后属于受监管的类别，将提供公认的足够准确性保证。此维护的持续时间由规范类别的文本确定，同时考虑到乐器保持其品质的能力。

当欧盟型式检验证书或第 II 篇和附件 II 中规定的欧盟设计检验证书或第 III 篇第 I 章中规定的型式检验证书的有效期未延长时，在役仪器符合这种类型或设计可以继续使用和维修。

第 30 条

仪器的定期检验是一种控制操作，包括定期检验仪器是否符合适用于它们的要求。

对一类测量仪器进行定期验证制度的顺序决定了所述验证的周期。周期可能会根据仪器的使用条件、制造技术或计量等级而有所不同。

第 31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5

定期核查由根据下文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或由根据下文第 37 条批准的机构根据管理类别的命令的规定进行。

但是，如果没有指定或批准的机构，则由地区商业、竞争、消费、劳工和就业局进行定期核查。

第 32 条

当定期核查由国家代理人进行时，将在后者确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

持有人必须提供国家代理人进行核查所需的人力和物力。

第 33 条

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1 (五)

对一类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制度的法令可以规定，当这些仪器构成由负责的组织维护的船队时，通过对这些仪器进行统计检查来进行这种检定，以下简称经理以维持它们的监管状态。出于控制的目的，然后由经理将这些仪器分配到同质批次中。

属于已验证批次的所有仪器均被视为已通过定期验证测试。

经营者只有在建立并提供企业、竞争、消费、劳动力的区域管理的代理人并使用识别构成每一个工具的信息的条件下，才可以对批量工具进行定期统计检查。批次形成。

当定期验证包括统计检查时，本条第一款所述法令可以规定，上述第 27 条规定的在役检验标志仅贴在构成样品的仪器上。检查。

当由统计检查组成的定期验证表明所检查的批次不符合适用于组成该批次的仪器的技术规定时，负责该批次的组织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将该批次恢复到正常状态。满意的质量。

第 34 条

仪器的定期检修是指仪器定期进行必要的维护操作，以使其恢复符合适用于修理仪器的规定的操作。

它引发了为修复的仪器计划的验证。

第 35 条

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1 (五)

持有人对使用中的仪器的控制是指仪器持有人被要求自己或在其责任下定期对其使用的仪器进行某些检查的操作。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法令规定了必须由持有人或由其负责进行的检查的性质、方法和周期。

持有人必须向负责测量仪器控制的国家宣誓代理人提供这些控制的记录和所进行的干预。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法令可以规定，持有人在在本法令规定的条件下，定期向商业、竞争、消费、劳工和就业地区管理局发送一份关于他已经进行或曾经进行的检查的声明在他的乐器上。

第六篇：身体。（规则 35-1 至 39）

第 35-1 条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10

1. - 要成为第 5-2 条 15° 含义内的公告合格评定机构，该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合格评定机构根据法国法律成立并具有法人资格；

2° 合格评定机构是独立于组织或其评定的测量仪器的第三方机构。

属于公司协会或专业联合会的机构，代表参与设计、制造、供应、组装、使用或维护测量仪器的公司，他评估可以，只要证明他的独立性和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视为满足该条件；

3° 合格评定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执行合格评定任务的工作人员不能是他们正在评估的测量仪器的设计者、制造商、供应商、安装者、购买者、所有者、用户或维护者，也不能是代表这些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这不排除使用合格评定机构运作所必需的经评定的测量仪器，或将这些测量仪器用于个人目的。

合格评定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执行合格评定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代理干预这些计量器具的设计、制造或建造、营销、安装、使用或维护。他们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其在接到通知的合格评定活动相关的判断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相冲突的活动。这尤其适用于咨询服务。

但是，前一段绝不排除在制造商和相关组织之间为合格评定目的交换技术信息的可能性。

合格评定机构确保其子公司或分包商的活动不影响其合格评定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或公正性；

4° 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最高的专业诚信和特定领域所需的技术能力开展合格评定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判断或他们的合格评定工作的结果，特别是对这些结果感兴趣的个人或群体的结果；

5° 合格评定机构能够执行分配给它的所有合格评定任务，并且已通知它，无论这些任务是由它自己执行还是代表它执行并由其负责。

在所有情况下，对于每个合格评定程序以及通知的任何类型或类别的测量仪器，合格评定机构都有足够的：

- (a) 需要具备足够和适当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来执行合格评定任务；
- b) 描述用于评估合规性的程序，确保这些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重复性；该机构有适当的政策和程序来区分其作为公告机构执行的任务和其他活动；
- (c) 开展活动的程序应适当考虑企业的规模、经营所在的部门、其结构、与所涉测量仪器有关的技术的复杂程度以及质量或系列，生产过程的性质。

合格评定机构获得适当执行与合格评定活动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任务所需的手段，并可以使用所有必要的设备或装置；

6° 负责合格评定任务的人员有：

- a) 完善的技术和专业培训，涵盖合格评定机构已获通知的所有合格评定活动；
- (b) 充分了解适用于其进行的评估的要求以及进行此类评估的必要权力；
- c) 充分了解和理解第 5-3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适用的统一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盟统一立法和国家立法的相关规定；
- d) 起草构成所进行评估的具体化的证书、会议记录和报告的能力；

7° 保证合格评定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负责执行合格评定任务的人员的公正性。

合格评定机构内负责执行合格评定任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报酬不能取决于所进行的评定次数或评定结果；

8° 合格评定机构为其民事责任投保；

9° 合格评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与合格评定相关的职责时所获知的所有信息均受职业保密的约束，但其开展活动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除外。财产权受到保护；

10° 合格评定机构参与相关的标准化活动和公告机构协调组的活动，或确保其负责执行合格评定任务的人员被告知，并将由此产生的决定和行政文件作为指导方针从这个小组的工作。

二、- 当指定机构在合格评定的背景下分包某些特定任务或求助于子公司时，它确保分包商或子公司满足 I 中规定的要求并通知负责工业的部长。

公告机构对其分包商或其子公司执行的任务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其设立地点如何。

活动只能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由子公司分包或执行。

公告机构应将有关评估分包商或子公司的资格以及后者根据评估程序合规性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文件保存在工业部长的处置范围内。

规则 35-2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10

I.- 第 5-2 条 15° 含义内的公告机构是法国工业部正式指定的机构，以执行第 5 条 13° 含义内的合格评定程序-2 并且符合第 35-1 条的要求。它们根据第 38 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2014 年 2 月 26 日指令 2014/32/EU 附件 III 至 XII 含义内的所有测量仪器的符合性评估可能会被通知法国通知机构，包括本附件 I 中未提及的那些法令。

证明其符合相关协调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或这些标准的部分内容的合格评定机构，其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或符合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其名单由负责工业的部长命令确定，被推定符合第 35-1 条规定的相应要求。

对于法国而言，工业部长是根据指令 2014/31/EU 第 20 条和指令 2014/32/EU 第 24 条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的通知机构。

当他已经建立或被告知指定机构不再符合第 35-1 条规定的要求，或者它没有履行其义务时，部长在提供该机构陈述其意见后，受到限制，暂停或撤回通知，根据不遵守这些要求或违反这些义务的严重性。它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II.- 法国通知的机构向负责工业的部长传达以下信息：

- 任何拒绝、限制、暂停或撤销欧盟型式检验证书；
- 任何影响通知范围或条件的情况；
- 从市场监管机构收到的关于合格评定活动的任何信息请求；
- 根据要求，在其通知框架内开展的合格评定活动以及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包括跨境活动和分包。

公告机构应向其他公告机构提供针对相同测量仪器开展类似合格评定活动的其他公告机构，提供与负面合格评定结果相关问题的相关信息，并应要求提供正面结果。

第 36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5

指定适用本法令第 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31 条所述程序的组织必须：

- 拥有完成委托给他们的任务所需的手段和设备；
- 提供任何完整性和公正性的保证；

- 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保密；
- 独立于对测量仪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人；
- 建立和维持足以进行下文第 38 条规定的监测的质量保证体系。

指定决定由地区企业、竞争、消费、劳动和就业局对申请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估后，由机构总部或主要机构所在部门的省长宣布。当该机构在国外成立时，主管省长由负责工业的部长任命。

应组织的请求或组织未履行或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时，部门长可撤销指定决定。在最后两种情况下，只有在机构有机会陈述其意见后才能做出决定。

部门长一年多以来对指定核查机构的要求保持沉默，值得作出拒绝的决定。

NOTA :

请参阅《公众与行政部门关系守则》第 L. 231-1 条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2014-1381 号法令的附录，其中规定了行政部门暗示接受的最后期限。

规则 37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2

要获准适用本法令第 19 条和第 31 条所述程序，各机构必须实施和维持充分的质量保证体系，特别是在技术手段、程序、技能和公正性保证方面。上述第三条规定的命令可以规定具体的批准条件。

批准决定由地区企业、竞争、消费、劳动和就业局对申请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估后，由总部或组织主要机构所在部门的省长宣布。当该机构在国外成立时，主管省长由负责工业的部长任命。

省长一年多对组织批准申请保持沉默，值得作出拒绝的决定。

获准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或与法国签订承认协议的国家开展类似业务的组织，被视为符合上述要求当他们在本州从中受益的批准提供与本法令要求的保证相同的保证时。

NOTA :

请参阅《公众与行政部门关系守则》第 L. 231-1 条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2014-1381 号法令的附录，其中规定了行政部门暗示接受的最后期限。

第 38 条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5

工业部长根据第 35-2 条 I 通知的机构受工业部长的监督。他们必须根据要求向负责法定计量的服务机构发送与其服务质量相关的所有必要理由。负责控制测量仪器的国家宣誓代理人尤其可以参加这些组织进行的测试和操作，并检查所使用的测试和校准手段的有效性。

根据第 36 条指定的机构和根据上述第 37 条批准的机构，受其所在地区的企业、竞争、消费、工作和就业地区局的监督。负责计量器具控制的国家宣誓代理人可以对经批准的机构检验的仪器进行控制，以保证经批准的机构的业务的良好执行。

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法令可以规定，各组织应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进行这种监视所需的人员和物质资源。

任何经批准的组织都必须向工业、研究和环境区域局的代理人提供所有有用的文件，特别是：

- 执行其已获批准业务的组织的代理人名单，以及与其技术资格有关的理由；
- 物质手段清单，特别是其可支配的标准手段，以及与其控制有关的理由；
- 为执行已获批准的业务而申请的程序；
- 检查的设备清单和检查结果，以及建立批准程序的法令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规则 39

如果批准的受益人不履行其义务，如果批准颁发的条件之一不再得到尊重，或者如果组织的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则认可可能会在之后暂停或撤销有关人员有机会陈述他的意见。

第七章：杂项规定。（第 40 条至第 52 条之二）

第 40 条

测量仪器的修理者必须在确保其符合法规要求，特别是初始验证的条件后，在修理或改装的仪器上加贴识别标记，然后再将其恢复使用。

第 41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4

当第 II 篇所涵盖的仪器以外的仪器的技术或使用条件不允许符合所有法规的规定时，安装地点的省长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给予豁免：

- 持有人或代表后者行事的安装人员提交一份文件，其中包括仪器及其安装详细计划、其特性、其用途、允许对其进行验证的规定以及解释原因的说明请求豁免；

- 还向负责该类仪器型式检验的组织提交该文件，该组织将检验报告发送给安装地工业、研究和环境的区域管理部门。
省长根据区域工业、研究和环境方向的报告，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 42 条**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5**

当使用中的测量仪器，除了标题 II 涵盖的仪器，属于型式检验或安装验证系统的类别时，对该仪器或其操作条件的任何修改任何可能影响其计量特性的安装与新仪器的制造或安装相同的控制操作。

第 42-1 节**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1 (五)**

在消费者法典第 II 卷第 I 篇第 II 章至第 VI 章以及同一法典第 L. 215-3 条第 1 段提到的地方赋予他们的权力框架内，分公司的代理人- 工业部计量局和地区商业、竞争、消费、劳工和就业局的代理人可以从制造商或其代理人、进口商或零售商处抽取第 1 条所列仪器的样品。经过检查、试验和证明后，这些样品将归还给其所有者。

NOTA :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第 7 条 1 : 本法令的规定在每个区域自任命负责商业、竞争、消费、劳工和就业的区域主管之日起生效 (任命法令) 这些董事由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法令公布，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和 2010 年 2 月 14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根据同一法令第 15 条，它们不适用于法兰西岛地区或海外地区。

根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2010-687 号法令第 2 条，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9-1377 号法令的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法兰西岛大区。

第 43 条**由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第 2015-32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3**

应处以第三类违法规定的罚款：

- 1° 将型式检验标志贴在与该标志对应的型号不符的仪器上；
- 2° 未经第 22 条规定的装置验证的仪表投入使用，但未提交该仪表；
- 3° 将符合第 25 条规定的安装声明的仪器投入使用，而无需省略此手续；
- 4° 对于任何安装人员而言，在未确保其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将其标记贴在仪器上的事实；
- 5° 对于根据第 37 条批准的组织的任何经理，没有及时更新他检查的文书清单的事实。

第 44 条

犯有上述第 43 条规定的罪行的人还将受到没收用于或意图实施犯罪的物品的附加处罚。

第 45 条

根据《刑法》第 121-2 条规定的条件，法人可被宣布对上述第 43 条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受到的处罚是：

- 1° 根据刑法第 131-41 条规定的程序罚款；
- 2° 根据《刑法》第 131-43 条的规定，附加没收用于或意图实施犯罪的物品的处罚。

规则 45a**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6**

下列违法行为将被处以 1837 年 7 月 4 日法律第 9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1° 在与为此类仪器确定的使用条件不同的使用条件下使用测量仪器的事实，视情况而定，通过：

- 第 3 条规定的法令；

——第六条规定的型式检验证书；

- 本法令标题 II 和附件 II 中规定的欧盟型式检验证书或欧盟设计检验证书，1973 年 8 月 4 日第 73-788 号法令规定的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的 EC 型号批准证书与测量仪器和计量控制方法的通用规定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路运输中的行驶记录仪的第 165/2014 号条例 (EU) 规定的证书有关，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No 3821/85 关于道路运输中的记录设备和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561/2006 号议会条例 (EC) 协调道路运输领域社会立法的某些规定；

- 本法令第二章，1973 年 8 月 4 日第 73-788 号法令，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测量仪器和计量控制方法的共同规定的要求，欧洲议会第 165/2014 号条例 (EU) 和 2014 年 2 月 4 日理事会关于公路运输中的行车记录仪的决议，废除了关于公路运输记录设备的理事会条例 (EEC) No 3821/85，并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 (EC) No. 561/2006 协调道路运输领域社会立法的某些规定以及为实施这些规定而通过的监管规定；

- 2° 在第 3 条规定的命令规定的条件下使用未经在役验证的测量仪器的事实；

- 3° 使用修理后的仪器，但未经过修理后的验证；

4° 修理者在仪器上贴上自己的标记但未确保仪器符合法规要求的行为；

5° 持有人或修理者，不论是否为商标的受益人，在修理后未按照第 3 条规定的命令规定的条件提交验证的情况下修理仪器的事实。

第 45b 条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创作法令 n°2015-327 - 艺术。3

I.- 上述 1837 年 7 月 4 日法律第 9 条所述的行政机关是企业、竞争、消费、劳动和就业的区域主管，或者在海外的部门和地区，是商务、竞争主管，发现违规行为的地区的消费者事务部、劳工和就业部或其指定代表。

II.- 上述 1837 年 7 月 4 日法律第 9 条 V 中提到的决定可以向负责工业的部长提出等级上诉。这种追索权不包括任何其他等级追索权。

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篇文章的发表可以在报刊上、以电子方式或通过张贴方式进行。这些不同的发布模式可以累积排序。公布罚款的决定中规定了公布的方法。

III.- 负责工业的部长是负责签发与上述 1837 年 7 月 4 日法律第 9 条规定的处罚有关的收款证明的主管授权官员。

规则 46

在所有现行的法规文本中，“受委托控制计量器具的代理人”这一表述被替换为“负责计量器具控制的国家宣誓代理人”。

第 47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7

除标题 II 之外，适用于测量仪器制造商的本法令的规定也适用于进口商。

第 48 条

在负责工业的部长领导下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委员会，特别由有关部委的代表、计量合格人士、制造商、维修商和用户组成。

除了根据本法令或其他监管文本的规定必须进行协商的情况外，委员会还就部长提交给他们的问题向部长提出意见。

NOTA :

2009 年 6 月 6 日第 2009-623 号法令第 1 条：建立咨询性质的行政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其清单附于本法令，有效期延长五年（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

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2014-593 号法令第 1 条，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更新期限为自该法令生效起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第 2015-593 号法令第 1 条，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有效期为自该法令生效起五年（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 49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8

负责工业的部长的命令决定了本法令的适用条款，特别是：

1° 条件如下：

- 提出并审查了第三篇第一章中规定的型式检验请求；

- 提交并审查了上文第 37 条规定的批准申请；

——公布、通报、公布第三章第一章规定的型式检验证书、批准决定及暂停和退出措施；

2° 为制造商、进口商、安装商、维修商和指定或批准的机构分配识别标记的条件；

3° 记录上述第 4 条规定的操作结果的标志和文件；

4° 计量器具进出口业务所适用的手续；

5° 上述第 48 条所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程序；

6° 在上述第 3 条所述法令生效之前，继续适用先前法规的规定的条件。

NOTA :

2009 年 6 月 6 日第 2009-623 号法令第 1 条：建立咨询性质的行政委员会的监管规定（清单附于本法令后）延长五年。（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

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2014-593 号法令第 1 条，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更新期限为自该法令生效起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第 2015-593 号法令第 1 条，测量仪器专业技术委员会（第 49⁵ 条）自该法令生效起为期五年（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请参阅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2014-1281 号法令的附录，其中规定了根据 2° 获得商标申请受理的期限。

第 50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19

在不违反下文第 51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法令制定的与这些类别中的每一类相对应的部级命令生效后，规范附录 I 中提到的测量仪器类别的法令和命令将不再有效。

对于本法令的适用，在其生效之前颁发的型号批准具有型式检验证书的价值。

第 51 条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20

第 III 篇第 I 章和第 III 篇第 II 章有关新仪器初始验证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73 号法令规定的受 EC 模式或 EC 初始验证约束的测量仪器 1973 年 8 月 4 日第 788 号法令，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测量仪器和计量控制方法的共同规定的要求。

本法令的规定在以下条件下适用于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路运输中的行驶记录仪的条例 (EU) No 165/2014 管辖的行驶记录仪，废除条例 (EEC) 理事会第 3821/85 号关于公路运输领域的记录设备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公路运输领域社会立法某些规定的第 561/2006 号条例 (EC)：

- 第 III 章第 I 章和第 III 章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165/2014 号法规 (EU) 附件 I 中提到的行驶记录仪；

- 标题 III 第 I、II 和 III 章的规定不适用于除第 165/2014 号法规 (EU) 附件 I 中提及的行驶记录仪。

当有关在役仪器检验的规定规定仪器必须有在役检验标志或者附有计量笔记本时，在不妨碍上市的情况下可以履行这些行政手续的条件或者根据 1973 年 8 月 4 日第 73-788 号法令第 II 篇规定，带有符合性标志的仪器的调试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测量仪器和计量控制方法的共同规定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关于运输车辆行驶记录仪的第 165/2014 号条例 (EU) 的要求，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No 3821/85 关于公路运输中的记录设备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公路运输领域社会立法某些规定的条例 (EC) No 561/2006，由以下命令指定负责工业的部长。

第 52 条

1988 年 5 月 6 日第 88-682 号法令，经修正的有关测量仪器控制的法令被废除。

规则 52a

由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2020-67 号法令修改 - 艺术。5

该法令自动适用于圣马丁。

该法令根据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n° 2020-67 号法令的措辞自动适用于圣巴泰勒米和圣皮埃尔和密克隆，该法令涉及分散经济和金融领域的个人行政决定，其中标题 II 和第 35-1 条和第 35-2 条除外。

该法令适用于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其措辞源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第 2015-327 号法令，该法令涉及对违反适用于测量仪器的某些规则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但 l 45b 的规定除外。对于第 45 条之二在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的申请，其中提到的事实将被处以第三类违反规定的罚款。

第 53 条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长、印章保管人、司法部长和工业大臣在各自的范围内负责执行本法令，该法令将在官方公布法兰西共和国杂志。

附录（文章附录 I 至附录 III）

附件一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第 2016-769 号法令修改 - 艺术。21（五）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2001-387 号法令第 1 条第一款

与测量仪器的控制有关）

质量（重量）的物质测量。

非自动衡器。

自动称重仪器。

清洁冷水表。

清洁热水表。

水以外液体的测量系统。

用于测量气体体积的容积式引物计。

- 燃气或纯气量表。
 - 燃料气或纯气体积转换装置。
 - 电能表。
 - 热能计。
 - 用于确定空间供暖热量的装置。
 - 液体容量的物质测量。
 - 谷物容量的物质措施。
 - 用作测量容器的瓶子。
 - 蓄水池、容器和蓄水池测量容器。
 - 散装牛奶冷却罐。
 - 谷物和油籽的水分测定仪。
 - 仪表。
 - 酒精计、酒精比重计和酒精测量表。
 - 用于接收送到糖厂和酿酒厂的甜菜的自动糖度计和配料秤。
 - 折射计用于测量天然葡萄汁的糖含量。
 - 呼气测醉器。
 - 长度的材料测量。
 - 里程表。
 - 平面测量机。
 - 计时码表。
 - 计程车。
 - 道路控制车速表。
 - 用于测量机动车尾气中某些成分含量的仪器。
 - 用于测量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排放不透明度的仪器。
 - 用于给机动车辆轮胎充气的压力表。
 - 声级计。
 - 气体质量测量系统。
 - 国家工作人员用于检查易腐烂食品的温度或在对同一食品进行专家评估时使用的温度计。
 - 用于测量车辆或车辆组合之间距离的仪器。
 - 多维测量仪器。
- 附件二
- 合格评定模块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

称谓	定义	等级 贬值 遵守	干涉 一个有机体的
模块 A :	符合性评估程序, 制造商履行有关技术文件、生产、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的义务,	仪器	不

内部生产控制	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设计与生产	
模块 A2： 随机间隔的内部生产和控制及监督仪器检查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技术文件、生产、仪器检查、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仪器设计与生产	由制造商选择的经认可的内部机构或公告机构以它确定的随机间隔对仪器进行或已经进行过检查，以验证仪器内部检查的质量，并在他们之前检查投放市场时，它们是否符合适用的要求。
模块 B： 欧盟型式检验	合格评定程序的一部分，指定机构通过该程序检查仪器的技术设计，并验证和证明其符合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设计仪器	指定机构审查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检查，并颁发有效期为十年的欧盟型式检验证书，如果技术设计满足适用要求，该证书可以再延长十年。
C模块： 类型合适 基于内部生产控制	制造商履行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符合性证书中描述的类型符合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根据本法令规定的要求。	生产仪器	不
模块 C2： 类型合适 基于内部生产和控制及随机间隔的监督仪器检查	符合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制造商借此履行与制造、仪器检查、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并满足根据本法令定义的适当适用要求。	生产仪器	由制造商选择的经认可的内部机构或公告机构以它确定的适当时间间隔对产品进行或已经进行过检查，以验证仪器内部检查的质量，并在仪器出厂前进行检查投放市场时，它们是否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和适用要求。
模块 D： 类型合适 在生产质量保证的基础上	符合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制造商履行有关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并符合根据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生产仪器	公告机构评估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保证仪器符合性的要求，并监督制造商正确履行经批准的质量体系产生的义务。
模块 D1： 制造过程的质量保证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通过该程序履行与技术文件、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声明相关仪器在质量保证的基础上满足本法令应用中定义的适当要求的制造过程。	仪器设计与生产	如果指定机构确保仪器符合适用要求，则认可机构批准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他监督它。

		生产	
模块 E： 类型合适 在仪器质量保证的基础上	制造商履行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并符合根据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生产 仪器	如果指定机构确保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并且仪器符合适用要求，则指定机构批准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他监督它。
模块 E1： 检验质量保证 最终和仪器测试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文件、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满足本法令应用中定义的适当要求。	仪器设计与生产	如果指定机构确保仪器符合适用要求，则认可机构批准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他监督它。
F 模块： 类型合适 基于产品验证	制造商履行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已提交适当检查的相关仪器符合所述类型的符合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在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并满足根据本法令定义的适当要求。	生产 仪器	指定机构进行适当的检查和测试，以验证仪器是否符合欧盟型式检验证书中描述的类型和适用的要求。
模块 F1： 基于产品验证的合规性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技术文件、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已接受适当检查的相关仪器符合规定的适当要求根据该法令。	仪器设计与生产	指定机构进行适当的检查和测试，以验证仪器是否符合适用要求。
G 模块： 遵守 基于单元验证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技术文件、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已提交给指定机构验证的相关仪器符合规定的适当要求根据该法令。	仪器设计与生产	指定机构进行或已经进行了适当的检查和测试，以验证仪器是否符合适用的要求。
H 模块： 遵守 在全面质量保证的基础上	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	仪器设计与生产	如果指定机构确保仪器符合适用要求，则认可机构批准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他监督它。

<p>模块 H1 : 遵守</p> <p>基于全面的质量保证和设计控制</p>	<p>符合性评估程序，制造商履行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欧盟符合性声明相关的义务，并确保并自行声明相关仪器符合本法令规定的适当要求。</p>	<p>仪器设计与生产</p> <p>如果指定机构确保仪器符合适用要求，则该指定机构批准制造商的质量体系。他监督它。</p> <p>该组织应制造商的要求颁发有效期为 10 年的欧盟设计检验证书，如果该要求可以断定仪器符合要求，该证书可以再延长 10 年。本质量体系框架的适用要求。</p>
---	--	---

附件三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创作法令 n°2016-769 - 艺术。

欧盟符合性声明（第 XXXX 号）(1)

1° 仪器型号/仪器（产品、类型、批次或序列号）：

2° 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如适用）的名称和地址：

3° 本符合性声明由制造商全权负责发布。

4° 声明的对象（仪器的标识允许其可追溯性；如有必要，可包括用于识别仪器的图像）：

5° 上述声明的目的符合适用的欧盟统一立法：

6° 引用的协调标准或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引用声明符合性的其他技术规范：

7° 在适用的情况下，指定机构……（名称、编号）执行……（干预说明）并颁发证书：

8° 附加信息：

由以下人员签署并代表：

（成立日期和地点）：

（名称，功能）（签名）：

(1) 对符合性声明的编号分配对于制造商而言是可选的。

莱昂内尔·乔斯平

总理：

经济部长，

金融和工业，

洛朗法比尤斯

印章保管人，司法部长，

玛丽莉丝·勒布朗楚

工业大臣，

克里斯蒂安·皮埃尔